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圖書編卷八十七

詳校官中書臣孫衡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鈐

校對官中書臣陸湘

謄錄監生臣張復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八十七

明 章潢 撰

田賦總叙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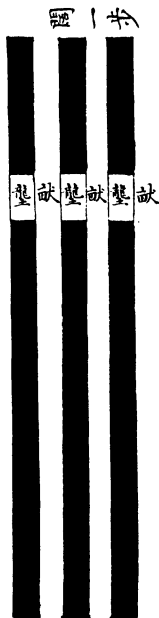
考覈而姦偽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
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輸其賦仰事俯
育咸得其所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
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
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偽雖賢且智者不能
周知也守宰之遷除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奸敝
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而田遂為庶人之
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

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者蓋以不
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
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
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于
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沿
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割裂上之土宇以啓
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
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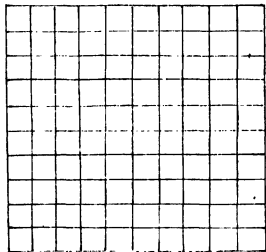
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
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
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為國者
又莫能變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于煩擾多事而國
與民具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	--	--	--	--	--	--	--

步百為畝一圖畝三畝



長百步



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
 百為畝 一目縱橫六
 尺是謂之步此圖縱橫
 各十步積為百步是謂
 一畝

治地事宜

凡尺度皆從人身起寸指節也尺臂長也尋伸臂而上也約以中人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倍丈為引八尺曰尋倍尋為常布帛尺十二寸者天數也周尺尺六寸四分洛陽測景臺之制猶存其度起黃鍾故短

步武半步曰武二足所履二武曰步兩足所張六尺為

步此人身自然之度量日用之自古及今未之有改
王制云古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

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東田謂山東之國以關中在西而言也此不過周末權度不審故有此謬夫步生于足謂步有不同足亦有不同乎

鄧展曰古者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

趙氏曰古以百步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畝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也

桑弘羊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
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
步而一畝率三千而稅一

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

地著

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

三為屋

具也

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

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

故丘甸提方不同而出戎馬牛兵車甲士各有差以

為百乘千乘萬乘之別

按馬端臨氏以為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馬法也此恐商之末季法制隳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耳不然文王豈遽自立千乘之畿遽有萬乘之兵車哉

周禮井田之制

周禮致太平之書井田太平之紀綱也不井田則不可以行周公之道用周禮者可不先明井田之制乎然制度明則井田可以行議論定則井田可以復今考鄭註分畫殆有異同是豈先王制度或有不同歟

何先儒議論自為不一也大司徒曰不易之地家百
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此言都
鄙之田制也小司徒曰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
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此泛言經土地而
井牧田野爾鄭氏則曰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遂遂人曰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菜地五十晦
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菜地百晦餘夫亦
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二百晦餘夫亦如之此

言辨野之土以頒田里也大司馬田上地食者三之
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三之一此泛言凡今賦與
民之制爾鄭氏則曰今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
之多寡為制如六遂矣至於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
十里為成百里為同此言溝洫澮澮之制也鄭氏亦
曰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夫井牧
之制通夫天下可也如鄭氏之說則邦國之田制尚
如六卿而都鄙之田制獨與六遂異乎田謂之井則

通天下皆井矣井邑丘乘縣都之制無往不同井方一里凡九夫受田九百晦邑方四里三十六夫受田三千六百晦丘方十六里百四十四夫受田萬四千四百晦甸方六十四里五百七十六夫受田五萬七千六百晦縣方二百五十六里二千三百有四夫受田二十三萬四百晦都方一千二十有四里九千二百十六夫受田九十二萬一千六百晦中為公田之數在內自井而邑至縣而都欲其相聯不可睽也經

野不殊乎九夫度地不離乎三等受田不過乎百畝
此井田之定制也大司徒曰造都鄙則舉外以見內
也小司徒曰經土地則舉內以見外也遂人曰辨野
之土則舉遂以見鄉也司馬曰今賦則舉鄉以見遂
也匠人曰溝洫則舉內外並言也鄭氏何見而分都
鄙鄉遂之異乎况小司徒明言以稽國中四郊都鄙
之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為井是也國中四郊
都鄙同是夫家九比之數則是鄉遂采邑通行矣合

而觀之都鄙不易之地即上地一易之地即中地再
易之地即下地特遂人於采邑加菜五十畝一遂之
上地有不如采地爾雖曰百畝二百畝三百畝數有
不同而大司馬言其所食上地百五十畝而食者二
之二則百畝爾中地二百畝而食者半則百畝爾下
地三百畝而食者三之一則亦百畝爾而實則一夫
百畝爾此一夫受田之制然也然一夫受田百畝遂
人言餘夫則如之則受田之數不已多乎蓋古者用

民之力則必授之以田小司徒言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合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一人大司馬言可用者亦如之凡一夫一婦則為夫家登五人以上則為家其餘夫則上家三人中家合五人下家一人可任用者故必授之以田不可任用則不受田矣遂人田以強予任阡謂餘夫強有力者則予之田而任其力是也孟子所謂餘夫二十五畝此乃言自卿以下圭田五十畝餘夫

則二十五畝與遂人餘夫受田百畝之制不同此餘夫受田之制然也說者謂小司徒之所井牧者六鄉之田遂人之所辨治者六遂之田自鄉遂之外則為都邑之田如載師所謂公邑家邑小都大都之田甸甸稍縣量之地是也考之載師又有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近郊遠郊皆六鄉之民民皆計夫而受田矣則此七等之田果何所授乎蓋自國中而至遠郊皆為鄉遂之地

鄉遂止有十五萬家自十五萬夫及餘夫受田之外其餘則為七等之田亦奚有不足者是以致仕者其家所受田則曰宅田仕有祿者受田如圭田則曰士田賈人在市其家所受田則曰賈田每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則曰官田田賦所出以飼牛者曰牛田田賦所出以飼馬者曰牧田公卿大夫有功而受賞者曰賞田此載師七等受田之制然也孟子曰仁政自經界始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是故大司徒

之造都鄙而繼日分地職制地貢小司徒之經土地而繼曰任地事令貢賦遂人之頒田野而繼曰領職作事以任貢賦載師之物地事授地職亦必辨任土之征蓋經野以分田則必足賦以制祿也然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徹之為言通也蓋與貢助之法通行也鄭氏於匠人之註則曰周制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夫貢者所耕其田而自輸其稅如孟子所謂什一使自賦也助者借民力

以耕公田而公取其稅如孟子所謂九一而助也鄭氏以畿內為用貢法以邦國為用助法乃與孟子不合不知成周鄉遂都鄙邦國井牧之制本同惟貢助之法少異爾

行井田法總論

井田之制中公外私民之耕而獲也先公而後私上之稅而歛也取其公不復及其私養民足國之道莫善乎此也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

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言
井田形體之制亦既詳且明矣夫井九百畝為方一
里每夫受田百畝則一井九區步百為畝畝百為夫
止八夫也九夫為井是井中公而數之公田曷常有
夫哉以九夫名井則可以九區起夫則非制里室
亦起數於九夫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
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即夫家而賦車乘已虛
四千三十二夫矣雖曰比閭族黨以五家起數然田

有不易一易再易之異夫有家七人五人三人之殊
乃謂井邑丘甸縣都起數九夫何謂哉至鄭氏以井
邑丘甸縣都之制為造都鄙其說已非又云邑方二
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
俱與孟子方里而井不合其旁加之說亦不過求合
乎司馬法耳起夫制里且各一其見其何以行之哉
春秋時魯既取公田之稅至宣公稅畝則復稅其私
田而什取其二故春秋譏之觀有若盍徹之對哀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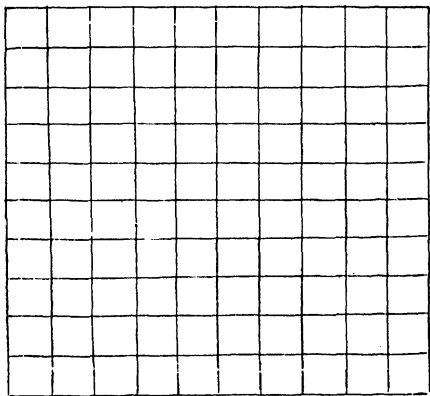
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是徹法久已不行矣
逮戰國暴君污吏不奪不饜使先王法制蕩廢幾盡
孟子曰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
育妻子則其開阡陌盡地利豈可盡委罪衛鞅李悝
之徒哉厥后惟元魏行之由周隋以及唐初亦無成
績而限田均田紛紛靡有定論故言井田之當行者
則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况民有恒產重本抑末同井
并耕勤惰齊力富無兼并吏無橫征革車長轂出之

丘甸不必出賦以養兵戎馬馳突限於溝澮不必長
城以禦患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親睦
之風于是乎興信乎井田之當行也謂其不可行者
則田為政而亟奪富人之田未免怨生釁作且驅天
下之民竭天下之財俟之十數年之久不耕不種以
待井受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屋廬徙
城郭易疆隴必不可為斯言也亦未可謂其無見而
訾之也以鄙見度之行之於春秋戰國而尋其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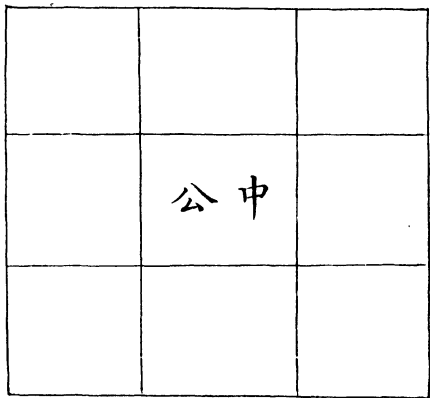
也易行之後代而更新開拓也難行之於創造而產
無專主也易行之承平而奪民定產也難行之封建
而諸侯各視為己業也易行之郡縣而守令遷轉視
為傳舍也難行之於江北而因其沃衍也易行之江
南而欲平其隰臯也難行之此以禦戎馬也易行之
內外盡奪民之世業也難以至于乘時度勢說以先
民先庚後庚重巽申命先甲後甲革故鼎新而肫肫
乎必本之以仁民之實心則一存乎大有為之君與

相也今兩存其說以俟採焉

一夫百畝圖



八家同井圖



步百為畝橫一步直百步畝百為夫橫直皆
百步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
之伐廣一尺深一尺謂之畝鄭氏曰古者耜一
金兩人
尺深二尺謂之遂鄭氏曰古者耜一金兩人
併發之具壘中曰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之
畝畎也今之耜兩頭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
之所田百畝方百畝也遂者夫間小溝遂上
亦有徑夫三為屋橫百步直三百步為一里
屋三為井橫直皆三百步方一里九夫之地
中百畝為公田外八百畝為私田授八家公
田中二十畝為廬舍井竈蔥韭盡取焉八家
各耕公田十畝匠人所謂井間廣四尺深四
尺謂之溝是也然此就不易之地大槩言之
也若一易再易之地則又大槩二井而當一
焉

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

同匠人有畎遂

溝

澮之別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采

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又謂鄉遂公邑之吏或

從民以公使不得恤其私諸侯專國之政或恣為貪

暴稅民無藝故畿內用夏貢法邦國用商助法賈公

彥之徒遂以載師自國中園廛以至甸稍縣都皆無

過十二是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以明鄉

遂為溝洫而已然先王之為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

耕同田所居同廬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
病相扶持鄉遂六師之闕萬豈可受之田而不為井
乎大田之詩言曹孫來止而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于上帝而歌駿發爾私終三
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為耦周官遂人言興鋤旅師有
鋤粟比鄉遂井田之事鄭氏以鄉遂無井田而又以
遂人之法釋詩以一井之法釋旅師是自戾也孟子
曰鄉田同井請野九一而助則鄉遂之為井田可知

也 李泰伯曰司馬法與周禮其言頗異意者文王在岐作司馬法及周公攝天子位從而增損之以為周禮乎當以周禮為定司馬法有步畷

夫屋井周禮如之但不別為屋爾司馬法十井為通十通為城周禮則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旁一里為成司馬法十成為終十終為同周禮則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旁加十里為同又司馬法止為一制無遠近之殊周則三百里以外都鄙為井田二百里

以內鄉遂為十夫百夫千夫萬夫則是殊制矣故當以周禮為定

井田總論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而田非耕者之所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

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
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致
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獲者
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
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
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
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
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

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齊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事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日奪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

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今雖使
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
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
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
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
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
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
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什夫有

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

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
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
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
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
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䟽整其疆界非一日而
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
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
以蘇民困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且少近

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
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
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
三十期盡三年而犯者没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
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
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二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
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
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

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亦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于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也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

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
細民而大者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
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
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
授而自言其迂未敢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
夫二說者其為論雖可通而亦皆非有益於當世為
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
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

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非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北淮淄以東其不能為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

者是將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中天下將不事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為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為人力備盡至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為源乾涸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民

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瀦防衆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環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經界為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

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言
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為不可廢豈不
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
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
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
大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
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
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貲

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給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

不能自養小民而使先以破壞富人為事徒使其客
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以為儒
者復井田之舉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
因時施智規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
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己使天下速得生養
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為之不然古井田終
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
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

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
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
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
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
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
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蔽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
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
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

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
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
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寔廣然又皆為世
卿强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
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
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
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
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

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子奪校其
豐凶以為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
雖無侯乎覈者而奸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
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
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井
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
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
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見當時未嘗不

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施而
奸敝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許多少
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
壞阡陌以爭百姓之業而一其土夫曰爭曰一則可
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
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
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井土之還授其奸敝無窮雖
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

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為稽覈稽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

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北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

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
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考文至唐初纔二
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
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
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
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
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
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

欽定四庫全書

國書編
卷八十七

二十八

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
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	--	--	--	--	--	--	--

井

十

為

通

圖

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矜高廣如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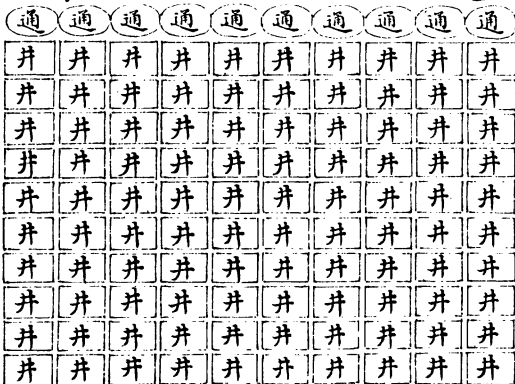
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

通廣深八尺

洫十一有涂高廣如洫

遂人百夫為洫洫上
 有涂司馬法井十為
 通通為匹馬十二人
 徒二人一溝受十夫
 一井之遂十溝入一
 洫則為十井而百夫
 矣故曰百夫有洫井
 十為通言百夫通力
 而治一洫又十井通
 力以興耨也涂之高
 廣如洫容乘車之軌
 涂之盡處有與梁百
 牧之夫數十故有百
 千萬夫井之田數限
 于九夫數限于八此
 紀夫然以十者凡餘
 夫單丁及士工賈之
 受田不過二十餘畝
 其實每井必有十餘
 夫故舉其成數言

通 十 為 成 圖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遂人千夫有滄上有成
 道司馬法通十為成
 成百井革車一乘士十
 人徒二十人
 十里為成關廣八尺
 深八尺謂之洫
 受十井夫之水
 共入一澮則為百井而
 千夫矣故曰千夫有滄
 通十為成言十夫有滄
 井田之法于一夫除
 也川一成一井是而
 山川等三分一夫
 甸之六十分一夫
 下三等計之井以耕
 夫之每井止四家為
 戶二百五十六家
 而二卒故為士十
 革車一乘道高廣如
 乘容車二軌

成 十 為 終 圖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詩
詩
詩
詩
詩
詩
詩
詩

川廣四尋深四仞

川上有路高廣如川

達于畿
 司馬法成十為終終千井革
 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
 千夫為澮共入一井則為千
 井而為夫矣故曰萬夫有川
 成十為終言十成之水共歸
 于一川因山川之勢而加以
 人工疏導水有所終故以取
 義也自川則可以達于四瀆
 矣云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
 服爾耕十千為耦終直二十
 五里曰三十里十千耦皆舉
 成數極言之以地方為言千
 井萬夫除山川道路等三分
 之一為二縣零二甸之地總
 為十甸兵六百四十井出兵
 車十乘
 路之廣高如川容車三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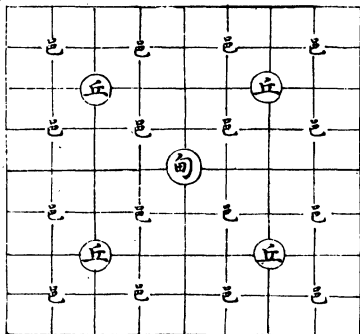
圖 同 為 十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川 川 川 川 河 川 江 川 川 川 川 川

司馬法終十為同方
 百里革車百乘士千人
 徒二千萬人夫十則提
 終千井萬夫直二五
 封萬井十萬百里謂之
 里四百方雷震百里其聲
 同者言雷震百里其聲
 相同也間廣四尋深
 四仞為一川之大川以連
 川九其外為一大川以連
 于畿者也每大川當一
 成以畿地計之雖有萬
 井十萬家除山川道之路
 三分之一總為百井止
 地六千四百萬井每井四
 四家為戶二萬六千四
 百約五戶而出一車故為
 為士千八百五十卒餘
 百乘而出一車故為革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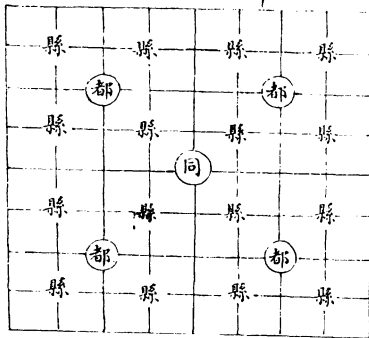
邑 丘 之 圖



方十里為一成

四井為邑
 四地為方
 之四邑為丘
 四夫為里
 十夫為甸
 八里為甸
 加一里為溝
 成百井為成
 方十里為方
 八尺謂之甸
 條四謂之甸
 溝四謂之甸
 然地仍有四
 八夫出長三
 牛二頭甲士
 二十人
 十人步卒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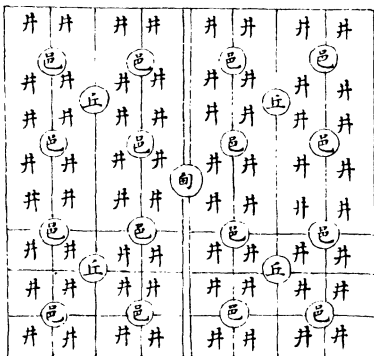
縣 都 之 圖



方百里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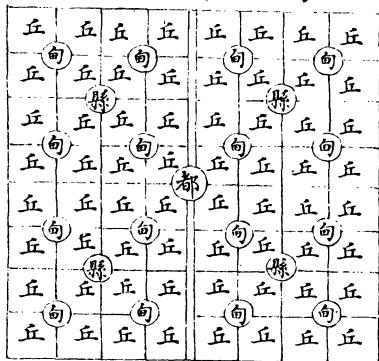
四百為縣方十六里為溝
 四百為縣方十六里為溝
 則方二十里三十六里九千
 四縣為都方三十六里九千
 二百一十六夫地詩駿發爾
 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
 為耦是也四都為八十里旁
 加十里為溝洫則方百里為
 同萬井九萬夫匠人萬百里
 為同耕廣二尋深二仞謂之
 澮專遠于川各載其名是也
 如上法除之仍有二萬三千
 八百夫出車百乘馬四百匹
 牛一千二百頭甲士二百人
 步卒七千二百人先儒賦稅
 不除三等非也

井 邑 丘 甸 圖



小司徒云九夫為井以百步
 畝百為夫計之故曰九夫
 地有上中下二夫之地每井
 實則四家四井為邑十六家
 論語曰十室之邑是也四邑
 為丘十六井六十四家丘之
 為言聚也舜所居三年成聚
 是也司馬灋有戎馬一疋牛
 二頭畢賦之灋期于甸而魯
 成公作丘甲春秋所以職其
 重賦也四丘為之甸六十四
 井二百五十六家司馬灋有
 戎馬四匹兵車一乘步卒七
 十五人又重車一乘將之者
 二十五人二車共百人甸之
 為言用一佃獸之名也一甸
 出車一乘可以軍旅田役故

圖 縣 都 甸 丘



姑可以之民凡之都十井乘一四
 發其而丘所字六四四千甸
 明道出立甸會從乘千縣二為
 名理車名縣也諸省從邑言諸
 數計當所謂以室數居
 而已二圖正
 方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畝之事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師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

此制小司徒經之

關

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

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

關

水害四井為邑方

二里四邑為丘方四里四丘為甸甸之言乘也讀如
裏甸外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
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
三十六井三百三十四夫治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
四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
方百里為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

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九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六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二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衛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

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
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十井三十家革車十乘士百
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何休曰聖人制井之法而口
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
家公田十畝即所謂十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
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

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二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塋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一兵車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

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
懇肥饒不得獨樂境埔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
居財均力平兵車數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
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
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為
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
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
時春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出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

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
促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工一月得四
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
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
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
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疾苦不
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八歲者學小
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

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圖 之 澠

路									
澠									
注									
大									
川									
魚	游	二	野	豚	川	因			
川									
上									
有									
路						塗	有	上	澠

萬方之地

萬夫而計之匠人以
井里而之其實一井
九夫而遂溝澠則以
百里而澠之一而已
矣

田制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

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

百畝菜地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

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菜謂休不耕者七口受上地六口受中地五口受下地餘夫受

田後又有所生成丁者亦如之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與此不同彼自一人有餘力言所謂強予任配註

云強予謂民有餘力復與之田若餘夫 凡治野夫間

然是也先儒以為同此餘夫皆非也

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

于畿

此言鄉遂井田之法溝洫澮川與匠人所云不同者此以人而言猶曰四閭為族八閭為聯意

鄭氏曰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塗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馬牛畛容大車塗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都之野塗與還塗司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園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百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舉其地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

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

家三百畝乃分地職黃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

為地法而待食

鄭氏曰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二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

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分地職分其尤職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侯之屬

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執事者分命使各為其所執之事

按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

二之一則不易之地家百畝即田百畝菜五十畝也

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即田百畝菜百畝也再易之地

家三百畝即田百畝菜二百畝也一自始開墾言再
自既成田言其實一也遂人之田皆大司徒不易之
地也因舉成田言故不云菜耳一易再易之地以生
熟之田准菜田言耳周之制何嘗鄉遂周貢法都鄙
用助法哉蓋野皆用助法但山林不可為井田及國
中園圃始用貢耳孟子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
使自賦國語所謂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籍田耕而砥
正也平遠通如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賦里以入而
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類

量其有無

里廛也謂商賈所區之域也以入計其任
利入多少而量其財業有無以為差也

力以夫而議其老幼

力謂徭役以夫以夫家為數也
議其老幼老幼則有復除也

田制考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
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

舜典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

圓毓草大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數牧養蕃鳥
獸五曰飭百工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
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間民無常職
轉移執事大司徒頒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
一曰稼穡二曰樹藝

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可耕之地為井可畜之地

為收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

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若山林

澤藪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東西為阡
南北為陌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田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二百四十步為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咸寬鄉之半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已賣者不復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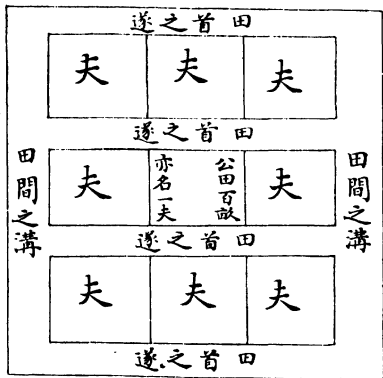
宋太宗詔江北之民種諸穀江南之民種秔稻

真宗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

林勲上政本書曰宜假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隨未作者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組錢穀以為十一之稅

陳亮曰勲為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世之為井田之學者孰有加于勲者乎要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于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駭庶可以善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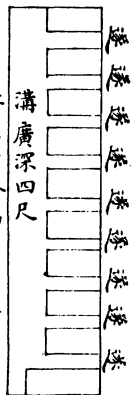
井田助瀆遂溝圖



詩公劉微田為糧大
 田雨我公田遂及我
 私孟子曰方里而井
 九百畝中為公田八
 家皆私百畝為公田
 方一里之中其田九
 百畝界為井字中為
 公田八家皆私百畝
 借其力以助公田
 故謂之助八家共耕
 為通力各私田百畝
 為均平故謂之徹
 作者通也均通力合
 作則可也計畝均收
 不可蓋各畝均收之
 所收故謂之私田若
 曰均收則公田外為
 民田不必分井字不
 稱為私田矣

牧田貢灋遂溝圖

遂廣深二尺 徑高廣二尺



溝上有畝高廣四尺

孟子曰什一
 使自賦又曰
 者較數歲之
 以為常歲中
 千畝之田中
 遂九夫各受
 田百畝以九
 入于溝以各
 公田每夫自
 供其十之一
 故謂之貢也

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春秋傳井衍沃牧

隰臯

寬平之地為井窄狹之田與夫高下不齊者但可為
牧多則十夫少則雖不足一夫皆可補而授之

司馬灋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

步百為畝謂闊一步長百步畝百為夫謂長闊皆百
步

匠人廣尺深尺為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遂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遂人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

夫間有遂廣深二尺遂上有徑高廣亦二尺可以通
人行十夫有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畛廣高亦四尺可
以通牛馬

舊說以遂人有十夫子因以為鄉遂用貢法之溝洫
匠人有九夫字因以為都鄙用助法之溝洫愚謂凡
耕者皆為橫畝以入于遂一步為三畝立苗方二尺

此樹植之法井牧皆然也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大抵田首之水于溝亦井牧所同也但井限于九夫牧則十夫此微不同然所謂九夫者乃九夫之地非九家也且每井有餘夫受田一井實不止九夫故舉成數言豈可因此而遂分鄉遂都鄙有二法乎葉氏曰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溝洫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鄉言井

邑則遂之田賦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互文見義耳

胡瀚并收論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萬民故天下之利聖人不私諸己亦不以私於人井田之制是也井田者仁政之首也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敝矣其後二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猶古之遺意也又其後六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猶古之遺制也先王之遺制遺意由秦以來

僅一二見又皆行之不遠天下之民益敝敝矣為政者南面以子萬姓一夫之饑猶已饑之一夫之寒猶已寒之孰無是心也而訖莫之拯焉方漢承秦後民新脫去湯火未遑蘇息高帝因而撫之逮及文景之世國家晏安無事宗戚大臣憑籍貴高之勢爭取美田宅以為子孫利益郡邑富商大賈周流天下貲累鉅萬治生產畜牧膏壤十倍上擬封君編戶之氓無立錐之地則卑下之為役為僕不暇顧其身貧富不

均勢所馴致也故董仲舒言於孝武以古井田之法
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抑兼并名田者占
田也占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
之徒因之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
沒入之議者以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
占之過矣晉石苞令民男女二人占田百畝下男女
有差有國食祿者有差或十頃或五十頃兼以品蔭
其親屬自啓計端矣民無恒產不能制之專事要束

之間不勞民駭衆坐獲井田之利此吾所未喻也殆
不過為兼并之閑耳非有資於畝畝細民能無不足
之患耶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李安世
在魏太和中其得君非華夏之主也其得民非歸馬
牧牛之時也以魏國之大獨能均其土地審其經術
差露田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
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為口分永業之制而
取其租庸調之法口分即露田也露田夫四十畝婦

人二十畝而率倍之口分八十畝而不倍惟歲易之田倍之永業即世業也夫家受而不還皆二十畝所以課蒔桑麻也民有多寡鄉有寬狹田有盈縮狹鄉之民受田半之為工商者不給而在寬鄉者給之亦半也老疾寡妻妾給之三十畝四十畝雖不耕不可無養也當戶者益之二十畝雖已有田不可不優也以此均天下之田貧不得鬻富不得兼猶懼不能守吾法而乃聽民鬻永業以莖鬻口分以遷是以小不

足而大亂法也何裒於敞振窮困貧民獲保息周典也何惜而不為之鬻而加罰永徽之禁抑耒耳議者如宋劉敞又以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曠人稀其田足以給其衆民獲其實唐承平日久丁口滋多官無閒田給受民不復其實徒為具文不知隋唐之盛丁口相若耳開皇十二年發使均天下之田狹鄉一夫僅二十畝隋之給受何加於唐也唐雖承平日久貞觀開元之盛其人戶猶不及隋何至其田

具文無實也。敞言過矣。但狹鄉之民多而田不盈。永業之田弼而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弊者。勢馴致也。時敞則法亦敞。故均田雖有古之遺制。不若井田之善。周制九夫為井。井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有洫。四洫為縣。四縣為都。都有澮。地方百里。是為一同。治都鄙者以之。夫間有遂。遂有徑。十夫有溝。溝有畛。百夫有洫。洫有涂。千夫有澮。澮有道。萬夫有川。川有路。萬夫之地三十二里。治鄉遂者以之。孟

軻氏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蓋二法並行
遂人匠人多寡異數而內外相經緯焉王畿之內五
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六鄉六遂居之六遂之餘
地為甸地距國中二百里即公邑之田天子使吏治
之者也甸地之外為稍地距國中三百里大夫所食
之采地也稍地之外為縣地即小都之田距國中四
百里卿及王子弟之疏者所食之采地也懸地之外
為疆地即大都之田距國中五百里公及王子弟之

親者所食之采地也此王畿之制井田常居十之六其不為井者四郊甸地耳其田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則出地貢者亦三三相任如井田之法八家樹藝一夫稅入于公孟軻氏所謂皆十一者是也鄉遂之地采五十畝或百畝二百畝而都鄙之田或不易或一易再易是亦名異而實同也地有肥磽為之井者必有牧以濟之所謂采與易者則皆牧也故小司徒曰井牧其田野井者正也牧者變也井地均不必牧也

井地不均必牧以均之也由是達于天下雖有山林
川澤不可以開方制者以井牧授之以貢助取之諸
侯之國可按而定也楚人東南之夏服也為掩為司
馬度山林鳩澤藪辨京陵表淳鹵數畺潦規偃潴町
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九土入脩千乘之賦况中國
之地無山林澤藪之阻無淳鹵畺潦之患原隰衍沃
舉目千里夏后氏用之以為貢商人用之以為助而
周人兼用之以制畿甸經邦國其法可考者徃徃存

於周官之書其不合者以孟軻氏為之權衡豈不較然也哉故嘗以為井田之法行有十便民有恒產不事末作知重本一也同井並耕勞逸巧拙不相負齊民力二也奉生送死有無相贍通貨財三也貨財不匱富者無以取贏絕兼并四也取以十一天下之中正吏無橫斂五也比其丘甸革車長轂於是乎出有事以定軍實六也一同之間萬溝百洫又有川澮戎馬不得馳突無邊患七也畎澮之水澇則疏之旱

乾則引以溉注少凶荒八也少壯皆土著奸偽不容
善心亦生以其暇日習詩書俎豆養老息物成禮俗
九也遠近共貫各安其居樂其業尊君親上長子孫
其中不煩刑罰而成政教十也一舉而十者具矣何
憚而不為乎其謂不可為者蓋亦有二焉丘甸縣都
其間萬井為溝洫者又萬計也原隰而為之窮天下
之力傾天下之財非數十年之久不免責于成也非
大有為之君不能致其決也此不可者一也中古以

降淳厚之俗薄澆偽之風熾恭儉之化哀功利之習
勝經久之慮少僥倖之敝多以限田抑富強猶有撓
之者況使盡棄其私家之產乎以均田授農民猶有
不能周之者又況生齒滋衆之時乎怨歸於上奸興
於下凡不可為者二也以余論之二者何足尼吾事
乎古者步百為畝漢人益以二百四十為畝北齊又
益之以三百六十為畝今所用者漢畝少也今之五
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為邑居道路山

林川澤不可墾餘二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墾元
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
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戶以田
均之計戶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四十畝也家獲百
四十畝耕之未為不給也加之簡稽則工商祿食之
可損者又不知其幾也雖盛時永徼民戶不過三百
八十萬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小不漢過也以天下
之田給天下之民徼之漢唐則後世寧有不足之患

乎田無不足之患則取諸民以與民天下皆知吾君
之不私也天下有如卜式者且將先吾民而為之孰
不響應於下也秦長城之役袤延萬里塹山堙谷暴
兵三十萬而阿房之作督用徒刑者又七十餘萬郡
邑之民發謫徒邊者又歲不休息不德甚矣天下怨
誹未聞有一人違者下令如流水之源固民心之所
欲也王政之所本也今先取一鄉之田井之其制定
其事使其民悅然後行之一郡取一郡之田井之其

制定其事使其民悅然後行之天下天下之制定事
便而民悅也亦何異於卿郡乎是天下之田可井也
事不勞者不永逸欲長治久安而不於此圖之亦苟
矣唐太宗嘗讀周官之書至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
為民極慨然歎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三代之
治人君負有為之才操可致之勢其時又非難也封
建議而不行井田知而不復君子蓋深為唐惜之吾
聞春氣至則草木生秋氣至則草木落生與落必有

使之者矣物莫知之也故使之者不至物無不生使
之者不至物無可為上之人審其所以使故物莫不
為用管商之法孰與先王之制天下皆知其非民利
也而齊秦舉國聽之其故又可知也以先王之制使
若管商者為之以紀人事經地利吾知天下之田可
限也可均也亦可井也此無他善使而已矣忠信之
道賞罰之柄上之所以使也

溝洫總論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二洫中間二洫

至于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則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於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

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即不見德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九百夫方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人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

故地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
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遂
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
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算遂一見其
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
地包出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遂處
畫為井田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
亘一同之地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算但止言其畝

數

按自孟子有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為是而近世諸儒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

公田故其數必拘于八居四旁為私而一居其中為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為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為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

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為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為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見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王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

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為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始終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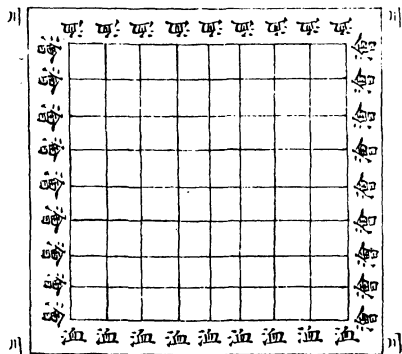
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為井是以方言之
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
意但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行沃饒
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
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行分畫宜行貢法
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
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耘之事而所輸盡公
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

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
凶歉之歲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
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
王城豐凶易察固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
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
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
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
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

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為此橫政
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
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
盡胥而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
之助法耳自助法廢胥而為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
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
以十一民猶病之況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	--	--	--	--	--	--	--	--

萬夫之圖



右萬夫之地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此圖一方當百

夫有洫一行當千夫千夫有澮九澮而川周其外若

以百夫之圖觀之則一方為一夫夫間有遂

以洫作遂觀之

一行為十夫十夫有溝

以澮為溝觀之

亦九溝而達於洫

以川

為洫觀之

其溝澮廣深鄭註與井田相隼但井田法溝澮

稀少如此溝洫法溝澮稠多此川廣深當亦倍澮與

自然之川異彼則百里之間一大川耳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

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
上有路以達于畿

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
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徑畛涂道
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
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車萬夫者方三十三
里少半里九萬夫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
橫洫縱澮橫九澮百川周其外焉

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蓄衆夫水不外乎地兵不外乎農畜衆養民之道必都鄙有章閭井有伍田有封洫孟子謂仁政必自經界始故因地中有水之象兼攷周官之說而圖叙井田之法以附大易之義云

六十二

卷之二

六十二

--	--	--	--	--	--	--	--

三等夫授田法

上地	
四百畝	
菜	地十畝
中地	
四百畝	
菜	百畝
下地	
一歲曰菑	四百畝
二歲曰墾	四百畝
三歲曰新	田
菜二百畝	新田

授菜田澆

凡上地菜田有在處者則右圖是也有美田不可為菜者則當別受之菜田更在他處也凡耕菜田有以百畝而二易一歲曰菑二歲曰墾三歲曰新田是也

有菜在別處則當雜植以助正田

凡公田之入亦當以上中下三等之田計之故有三井而當一者有二井而當一者有一井而當一者夏官量人云凡班賞地三之一食賞地多間田故率三井而當一井此可以為證

井田夫家總論

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田百畝然周初時闢土分田不盡然者大司徒不易之

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
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
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小司徒上地家七人
可任地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地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地者家二人大司馬上地食者三
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三之一三等之地經中
四見然皆分土任民侯國與王國鄉遂公邑與菜地

並不容有異夫不易者膏腴上地而必益以菜地之
五十畝者常使地力有餘不至耗竭草萊葑游田益
肥美家有餘利自生禮讓生齒日蕃有田可耕也三
分而食其二故曰食者三之二每一夫田百畝菜五
十畝所占夫半之地是一井中實止六夫而不足矣
一易者肥瘠半之中地休一歲而種其獲與上地等
益以菜百畝二分而食其一故曰食者半每一夫田
二百畝所占二夫之地是一井中實止四夫也再易

者瘠薄下地休二歲而種其獲與上地等益以菜二百畝三分而食其一故曰食者三之一每一夫田三百畝所占三夫之地是一井中實三夫而不足也井田之界限有定而夫之分授不齊如此夫有休代之法則田之所收固無不均但不易則用人工少易則費人多故上地之入食七人而可任者家三人中地之入食六人而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之入食五人而可任者家二人正夫足其所食之數而又有可任

者即受餘夫而滿其七人六人五人之數者別受正夫田大約以上中下三等之地總而計之每一井田通融而論止于四家可用之民十人而已若舊泥于一夫百畝然田有高下口有多寡似均而實不均也惟其以上中下三等之田授之有一百五十畝二百畝三百畝多寡之三等上中下三等農夫可任之民亦有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多寡之三等然後為均平以此知古人云八家同井蓋治久齒繁井田大

治之昔耳初闢地之時不可為也欲知井田夫家之數當考于周禮可也

治地總論

嘗考自古井田之說而為之溝洫丘邑封疆等圖蓋欲知其大較不得不然爾山林川澤回曲萬狀不可拘一也地有肥瘠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參差不齊二也宅田土田賈田圭田餘夫田所授不盡田之數三也地形偏斜不等不及百畝者甚多四也山林川

澤固在餘除之外一易再易者一夫耕二夫三夫之地圭田則以一井中公田而為二餘則以一夫之田而為四士田賈田等各隨分量授之如餘夫法若其地形偏斜不足者則會筭以足百畝之數蓋無窒礙不可行亦何取正方如紙上所畫哉孟子曰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斯言得之矣但其法始於黃帝暨大禹伯益后稷皆以神明之德相與參畫輔相始克成功又歷殷周數聖人而後大備今廢

棄殆盡若欲急遽起事竊古人之糟粕而行之必致
紛紜徒敗壞天下使後人指為口實而已

夏殷周授田

季氏云夏時地未盡墾則田少殷地漸墾則田增至
周益墾則田多以五十畝變為七十畝以七十畝變
為百畝截長補短隨地制形不過易一經界而已豈
必截然方正區分為九列如井字整如棋局哉後儒
止因拘于周禮遂溝之說取必於方祇見其難行耳

乃併以孟子為傳聞其誤後學甚矣

朱子曰嘗疑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王彊理天下之初做許多畝澮溝洫之類大段是費人力了若是自五十而增為七十自七十而增為百畝則田間許多彊理都會更改恐無是理孟子當時未必親見只是傳聞如此恐亦難盡信也

按三代授田有五十七十百畝之不同者皆因步有

多寡否則尺有長短耳步有多寡者如古以步百為
畝自漢武至今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故殷八以一百四
十步為畝則七十畝當周之百畝夏后氏以二百步
為畝則五十畝亦當周之百畝也謂尺有長短者如
三司布帛尺以十二寸通用尺十寸周尺止六寸有
奇蓋周建子度從黃鍾起數故尺短殷建丑度從大
呂起數尺差長夏建寅度從太簇起數尺尤長其說
亦通不然經界豈易事可如是紛更乎經界既移則

廬舍亦當盡為改造且每井田中必鑿一井以備汲
灌此井田之所以得名也亦將盡為改鑿乎蓋井田
起于黃帝至少康云有田一成則井十為通通十為
成之制已久夏后氏亦非全用貢法也

畿內外貢助辨

季氏引匠人法註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
鄉遂與公邑之在甸稍縣都皆有貢而無助其餘稍
縣都皆行助法 又云畿內用夏之貢法都鄙用殷

之助法愚謂一國之民一也何分地之遠近天下之民一也何分畿之內外雖自國中以及于四疆自四疆以達于四海稅無重輕所以為王者大同之政其有不同者不過以地有上中下之等差則授有多寡民有居之遠近則役有疏數重輕皆低昂稱量使無不均耳舊註謂周之畿內稅有重輕邦國之稅內外異法此不過因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遂生此說耳愚謂國中墾野之地即可為助野有

隰臯之地即可為貢蓋不可泥也

唐均田法

唐制令民田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
授田之制丁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
分二十畝為永業者老及癯篤廢疾者人四十畝寡
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
餘為口分永業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木皆有數凡
鄉田多足授丁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

寬鄉之半歲一易者倍授之三易者不倍授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民徙出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鄉田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新附之戶春以三月免役夏以六月免課秋以九月課役徙寬鄉者縣覆于州出境則覆于戶部官以附達之自畿內徙畿

外自京縣徙餘縣有某没外蕃入一年還者給覆三年二年還者給覆四年三年者給覆五年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為良者附買鄉貞觀中太宗方銳意於治課州縣吏以棘寡少者進者如增戶法失勸導農田者以減戶論其凶荒有社倉賑給不足焉徙民豐登州縣就食焉

李翱分田法

唐李翱著平賦書曰凡為人下者視千里之都為千

里之都者視百里之州為百里之州者見一畝之田
而一畝之田起于六尺之步二百四十步之謂畝三
百有六十步之里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十里之
田五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州五千有四億畝千里之
都五千有四百億畝方里之內以十畝為之屋室徑
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蔬菜之所生而里之家給焉凡
百里之州為方十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
塗之所更丘墓鄉井之所聚幽邃溝澮之所渠大以

人過方十里者三十有六而百里之家給馬千里亦如之一畝之田以強并弱水旱之不時雖其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石公收其十一凡百里之州為田三十四億五百有六十畝畝率十取粟一石三十萬五千有六百石以貢于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凡樹桑人一日之所作者謂之功桑太寡則乏于帛太多則暴于由是故十畝之田

植桑五功一功之桑取不宜蠶之歲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稅其百之十凡百里之州樹桑百一十五萬有二千功率十取一匹帛帛一十萬五千有二百匹以貢于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輪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于是矣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為之公困焉鄉之入粟于公者歲十舍其一于公困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

有六石十里之鄉多人者不下千六百家鄉之家保
公困使勿偷饑歲并人不足于食量家之口多寡出
公困與之而勸之蠶以需麥之熟焉及其大豐鄉之
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之粟戒必精勿濡以內于公
困窮人不能歸者與之勿徵于書則歲雖大饑百姓
不困于食不死于溝壑不流而入于他境矣人既富
樂生重犯法而易為善教其父母使之慈教其子弟
使之孝敬其在鄉黨者使之敬讓羸老者得安幼者

得養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皆得樂其生屋室相鄰
烟火相接于百里之內與之居則樂而有禮與之守
則人皆固其業雖有強暴之兵莫之敢陵自百里之內
推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被于四海其孰能當之是
故善為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為亡弗
可得已其在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
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此之謂也且夫重斂則人貧
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土地雖大荒而

不耕雖其耕之而地有遺力猶不耕也是謂棄天之
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輕歛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
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
土地無荒桑柘日繁地有餘利人益富兵益強與之
安而居則富而可教與之危而守則人皆自固孟軻
所謂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人以來未有能濟
者也

宋林勳占田法

林勲政本書十三篇畧言國家兵農之政大率因唐五代之故農貧失職兵驕不可使而饑竄四逸為盜賊也亂本立矣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更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農耕羨田而雜組錢穀為十一之緡每井賦兵二人馬一匹率為兵六千四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五之一為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又分為四番以直官給守衛是民三十五年而役乃一

週也。番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一，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絹綿率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沽與凡茶鹽香礬之權，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具。後又獻比校書二篇。大畧謂：桂州地東西六百里，南北五百里，以古尺記之，為方百里之國，四十當墾田二百二十五萬。

二千八百頃有田夫二百四萬八千出米二十四萬
八千斛祿卿大夫以下四千人祿兵三十萬人桂
州墾田約萬四十二頃丁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
五人稅錢萬五千餘緡苗米五萬二百斛有奇州縣
官不滿百員官兵五千一百人蓋土地荒蕪而遊手
未作之人衆是以地多遺利財用不足皆本政不修
之故也朱文公熹甚愛其書東陽陳亮歎以為考古驗
今思慮周密世為井地之學者莫能加也

按自限田名田之議先漢不即行而貧富益遠獨唐
李翱宋林勳倣三代井田遺意考古驗今分劈講畫
作賦政本二書甚具而宋儒張載有買田一方畫為
數井之思且講求法制以為不刑一人而可復時皆
不售惜哉

均田論

附

國初分田之制有四曰魚鱗有圖曰刑嚴詭寄曰律
嚴欺隱曰籍沒有稽夫魚鱗有圖則疆界明矣刑嚴

詭寄則法令行矣律嚴欺隱則賦役均矣籍沒有稽則官民辨矣而且賦有定期役有常額此師古而迹不泥政善而民宜焉者也今則豪右之兼併也而賦獨輕問之曰可不舉初年之法乎則皆曰南陽弘農不可問姦猾之詭射也而彼不供問之曰何不舉初年之法乎則又曰投鼠忌器城狐莫究夫兼併不抑則無土之民外逃詭射不問則守法之民必貧夫兼併何以能驅民於逃也得其地而遺其糧賦奚以供

而可獨存乎詭射何以能致民於貧也差重而貢之者寡役奚以辨而能獨供乎故地去而糧存兼併者使之也人逃而賦存詭射者為之也况兼併必勢豪其財智足以迷吏書而賦獨減詭射必貴顯其信望足以懾官守而役獨蠲由是鬻產者逃而責陪於里甲里甲復逃而均之槩縣包陪不勝而告者紛紛矣守令無如之何而均田之說起矣蓋古之所謂均田者因人而授之田而無不耕之夫顧賦有定籍法不

可以盡壞人有定業勢有難以遽奪是未可行也今之均田云者無亦欲因田以平其賦使無不稅之田乎然行之未得其道弊且緣是以興其故何也蓋國初以監生供丈量之差履畝畫圖有差錯則罪之以故法行而難犯今則民偽滋甚法有難以盡行者且田有等則賦有上下不論其等則欲盡取而均之則官民莫辨肥瘠無等吾恐法難行而弊之踵於昔者愈滋矣何也蓋兼併詭射者威既足以制人賄又有

以通神向也賦雖匿而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亡之
矣向也役雖隱而籍猶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矧
夫投獻過寄流弊日深有長民之責者寧能恝然而
不為之所哉茲欲除其弊以復其舊使不去其所為
法之蠹者可乎夫田不可均故也而兼併獨不可抑
乎糧不可均固也而詭射獨不可革乎然抑兼併之
法有三日稽田地曰重差曰先徵科產去稅存則稽
鬻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之催收田多糧少則稽

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收籍此稽田地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役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科之法也稽詭射之役術有二日慎優免曰考寄莊夫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田以射利欲慎之則近日之例可尋也寄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貴之名以隱差欲革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於投獻有例強占有

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汙下之地糧不可減也召
民耕種之使之止供輕糧而差不與焉獨曰不可乎
河水衝決之地糧不可減也則以汙漲者補給之計
畝而不使羸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賑之急務而適
變宜民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必興也去其害
利者則利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其蠹法者則法無
不善矣然則積弊以革賦役已均流亡漸復荒蕪漸
墾如是而其民有不富盛而其法有不行者吾未之

信也若曰必欲行均田之法則將奪富人之所有給貧者之所無情屈勢格必羣起而爭之況司府會計之繁郡邑踏勘之擾又有不勝其弊者乎故朱子謂均田為東坡之戲論良有以也

井田限田均田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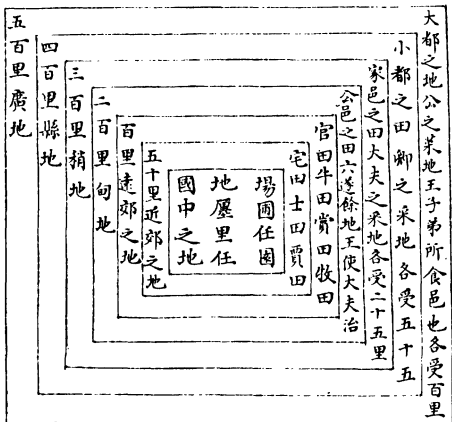
夫井田法黃虞氏以前尚矣靡得而記云至周始備亦子輿氏所謂大畧也自李悝商鞅出而其法決裂廢滅無存誠為萬世戎首然秦漢迄今英君詎辟與

奇謀石畫之臣莫之能變即有變者或至紕戾無稽
此豈秦之法有加於三代聖人耶譚者謂戰國干戈
之後丘陵城郭墳壠廬舍鞠為茂草即有平原亦半
荆棘漢去秦無幾已不能比次而經紀之顧處千載
之下而欲籠其業以授民踵新莽之復轍吁亦迂矣
是井田之不能復也勢也議者無已又有限田均田
之說董仲舒倡限田於元狩而武帝不果行師丹請
限田於鴻嘉而成帝不能用乾興初詔限公卿以下

與衙前將吏田而任事者以為不便夫井地既廢富
民業已肥殖長子孫傳襲擬於封國而遽欲於歲月
間盡禡其所有此亦非人情矣是限田之不能行也
亦勢也由周而來七百年魏孝文納李安世之疏均
授民田然不再傳而廢又百二十年而唐太宗定口
分世業之法然行未久而報罷又二百三十年而周
世宗詔行元稹均田圖法然世族羣起而撓之夫周
制既遠生齒錯出民之遷徙靡定田之給代無常而

履畝握筭官且不勝其盤矣是均田之不能久也亦
勢也夫田不能井又不能限又不能均均亦不能久
第建步立畝括田均賦此為至策其必量山澤之入
視莊屯之額塞飛詭之竇責無籍之戶令所輸者與
所入相當取他羨補崩決償失額無嫁稅匿逋者即
驗問嘉與更始弛其罰無論世世偏累疲瘡之民驩
然若更生如此則田不必井而井之之法存田不必
均而均之之法寓矣

任地之法



廛里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場園之地可以
種果蔬可以納禾稼宅田者以備民宅及致仕者所
受之田士田者士大夫所受之田賈田者商賈所受
之田官田者庶人在官所受之田賞田者有功而受
賞之田牛牧田者牧養之家所受之田自甸之外以
至疆地有公邑有卿之采地有公之采地有王子弟
所食之邑亦以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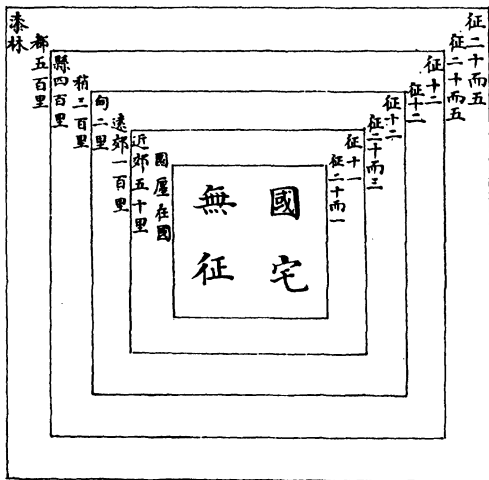
載師掌任地之法有廛里有廛場園有宅田士田賈

田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有公邑之田有小都大都
之田且國有四民農之受田無疑矣惟工商之受田
初無明文而二鄭之釋周禮則有異商之議元謂士
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吏為縣官賣材者與
之田也後鄭則引漢食貨志之言謂農民戶一人已
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
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據後鄭之意則直謂賈田
為商田之家所受田也予以為不然夫四民不相業

亦不相雜處其來久矣四民之中自農之外惟士為
然田蓋使之耕且養也果如後鄭之言以賈為商賈
之賈則工商一也何載師獨載賈田而不言工田乎
嗟夫王者之所重者農民也所輕者未作也不耕者
出屋粟宅不毛者出里布莫非設輕重之法使民知
農之為優而工商之不足事也今使為工者得以器
械易粟而復受田焉則誰不為工乎使為商者日中
而市交易而退而復受田焉則誰不為商乎然則載

師無商田工田之明文而後鄭必為之說予以為深
知先王重本抑末之意

征 稅 之 法



王城之中國宅無征園圃所償窶者賴之廛里所受
民以為居者皆薄其征五十里近郊其民役使頻故
輕稅十取一優之百里遠郊其民役使不若近郊之
頻故二十取三至於甸稍縣都在遠郊外其民役使
又不若近郊之頻故十取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者懼民趨末作侈於器用故二十取五以抑之



載師閭師相胥圖

載師任民

閭師任民

地之中國	任里	廛	以	<small>國定</small>
	地園	任圃	場	<small>園廛</small>
地之郊近	任田	賈田	士田	<small>近郊</small>
地之郊遠	任田	牧田	賞田	<small>遠郊</small>
地甸	任田	之邑	公	<small>甸</small>
地稍	任田	之邑	家	<small>稍</small>
地縣	任田	之都	大	<small>縣</small>
地疆	任田	之都	小	<small>都</small>
凡無職者出夫布	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任衡以山事貢其物	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任商以市事貢貨賄	任工以飭財貢器物
			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載師任土 載師所治廣總其大綱故自國中至疆
而言其地

閭師任民 閭師所治小徵于各戶故自三農至閭
民而言其民

載師任土自國中以及疆掌其大綱閭師任民自三
農以致無常職掌其細目相為經緯夫凡民之事有
一定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兼為而不費者樹畜是
也故先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

稼穡之艱難婦女各務蚕絲紡績則業日起而善心生至于梧檟桑柘之植雞豚狗彘之畜尤取諸天地自然之利而無所費但在乎愛養之而已此皆富民之本而為善之資也不勤于樹畜者則五者之罰使不得備禮載師以其不務本業故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罰其禮上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靳于禮也將愧之而使勤耳又旅師三六遂之賦猶閭師之于六鄉也閭師罰惰民之禮旅師

聽新畝之治此皆鄉遂之不可少者

王畿任土任民總考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如物

物土方之物區別也別土所宜而定制以待其賦稅之式也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

廛里市宅分域限也居 以場圃任園地 種草木果蔬屬曰圃季秋

或有收者乃則築為場詩九月築場 以宅田士田賈圃是也乃園地所宜樊圃謂之圃

田任近郊之地 宅田凡民居中者庶人在官者皆是也士田賈田所謂士工商家受田五

口當農夫一人蓋土居學而費居市也 以官田牛田三者 在國於近郊五十里之地為宜

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官田籍田類牛田供牲牢喪奠兵車之牛賞田賞賜之田

即匪頑之式也牧田即蕩林之式也故於遠郊百里之地為宜百里之內以供官以公邑之

田任甸田

公邑之田地天子使吏治之供蓋服類所謂千里之內以為御以家邑之

田任稍地

家邑大夫采地而有宰也稍地三百里於小邑為宜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

小都鄉之采地成都者七十里視伯於縣地四百里為宜以大都之田任疆

地

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百里視侯於疆地五百里為宜郡王畿界也凡任地國

宅無征

國宅凡官府有官室吏所治者園廛二十而一

指國中近郊二

十而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

皆指園廛近輕而遠重也唯其漆

林之征二十而五

不分遠近而特重者以獲利之多也

凡宅不毛者有

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

役以時徵其賦

毛桑麻也布帛也宅地不種桑麻出一里之布鄭玄廛城邑之居孟子所

云五畝樹之以桑麻者也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為不毛者出三夫之布市也田地不耕墾者出一屋

之粟夫三為屋亦長一里也征一布也夫家之征一夫受田成家口稅也如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之

家蓋民唯有七口六口五口之三等而皆受田百畝為夫也以屋粟証之百畝而出三百之粟則令出上

地家三人之稅與小司徒所謂斲夫屋孟子曰廛無夫里之布是也各因其類而重罰之所以警戒驅之

也先儒分夫家為一非也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

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

耕事貢九穀

即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

木

即二曰園圃疏草木

任貢以飭材事貢器物

即五百口飭化八初

任商

以市事貢貨賄

即六曰商賈阜通貨賄

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即四

曰藪牧養蕃鳥獸

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即七曰嬪婦化治絲枲

任衡以

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即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林但九職又

有八曰臣妾聚斂疏材此不言者山澤足以該之註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

凡無職者出

夫布

九曰閭民無常職轉移執事此云出夫布乃不執事者耳

凡庶民不畜者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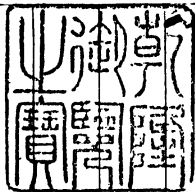
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

者不衰

衰布也凡此皆罰其所無以勸其業

按載師掌任地事則無曠地閭師掌任民力則無游民先王所以治國中野外不過如此而已況任地配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之一十之二十之三輸之天子亦不失徹法之意任民凡無職者出夫布又謂無牲無盛無槨不帛不衰無非示罰以警游惰耳非若後世經常之征歛也可見任地之法又自與任民之法

不同鄭氏遂以載師為任民之法誤矣



圖書編卷八十七